

# 教育部教育質量評估中心

教評中心函〔2022〕69 號

## 教育部教育質量評估中心關於對福州理工學院等 14 所高校進行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的通知

有關高校：

按照《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的通知》（國教督辦函〔2021〕1 號）安排，29 所高校列入 2021 年合格評估計劃，其中福州理工學院等 14 所高校的入校考察工作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2022 年進行。為確保評估工作安全有序開展，教育部教育質量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評估中心）在綜合研判防疫要求、徵求參評高校意願基礎上，統籌安排 2022 年下半年入校考察計劃，經商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同意，擬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9 日組織專家對福州理工學院等 14 所高校進行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入校考察時間

專家組在評估前一天抵達參評高校報到，正式考察時間為 4 天。專家意見交流會結束後，按要求離開參評高校。

### 二、工作要求

（一）參評高校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關於對營口理工學院等 29 所高校進行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函〔2021〕15号）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如学校因疫情延期确需更新相关评估材料，须对更新后的评估材料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重新公示。公示后的评估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评估中心方安排入校考察工作。

（三）自2022年下半年起，入校考察环节的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调整为专家意见交流会，以利于增进评估专家与参评高校平等交流，进一步发挥以评促建积极作用。

（四）参评高校须严格遵守合格评估纪律要求，在教育部正式发布合格评估结论前，不过问打探与合格评估建议结论有关内容。

（五）为确保合格评估真实、权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评估材料和数据进行核查。此次对上述14所参评高校，原则上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工作组与合格评估专家组同时入校、分头工作。

（六）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规定，入校考察当年如高校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将推迟该校评估，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七）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视情况对入校考察工作作出相应调整。

（八）评估期间，参评高校如遇重要情况，请与评估中心联

系。联系人：周琳，010-66093148；韩丹旻，010-66093133。

附件：2022年9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各位委员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公安部人事训练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附件

## 2022年9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参评时间	参评高校
9月13日—16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福州理工学院、长沙师范学院、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9月19日—22日	上海科技大学、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桂林旅游学院、四川工商学院
9月26日—29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铁道警察学院、武汉学院、湖南信息学院、贵州尚子院